丰 宁 满 族 自 治 县 第 九 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材料

丰宁满族自治县2025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年2月10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李津华

丰宁满族自治县2025年
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5年2月10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李津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着眼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理财初心，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852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81%，同比增长11.8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9242万元，同比增长13.83%，非税收入完成29286万元，同比增长5.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11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94%，比上年减少3012万元，同比下降0.5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为6424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5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109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11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846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0858万元，调入资金32432万元；支出总计为6424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1189万元，上解支出4158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711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88万元，调出10804万元；结转下年48230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047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1468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8579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757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960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8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3960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89%。

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39605万元，其中：县级收入完成252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037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0266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0200万元,调入资金10804万元；支出总计13960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66625万元，债务还本4337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319万元，调入一般预算19286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政府基金预算完成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681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353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8%。

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17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支出完成1317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

县本级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由于上级正式结算单尚未下达，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预计数，待省级财政批复决算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最终决算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

1、2025年新增政府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我县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676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61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0700万元，政府再融资债券10800万元。主要包括:

2025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56800万元，新增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已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纳入预算管理，安排一般债券资金161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等投资领域；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07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

2025年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10800万元，用于消化暂付款、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

2、2025年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一是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落实情况。根据总体情况来看，债务风险水平平稳可控，处于绿色等级，不会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二是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全部列入年初预算，截至12月31日，共偿还76758万元，其中2025年再融资一般债券18600万元，专项债券351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三是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情况**。累计争取化解政府拖欠账款资金34700万元，有效缓解了到期债务偿还压力。

2025年，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担当实干、奋勇争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增收节支，财政运行稳中提质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增强财政实力。聚焦丰宁财源建设工作任务，制定全县财源建设工作方案。开展清洁能源企业、矿山企业占地测量。对县内5家清洁能源企业、6家矿山企业进行了实际用地核查，核查总面积2.6万亩，增加城镇土地使用税300万元。通过清洁能源行业涉地税收专项治理共入库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28700万元。深化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成目录采集涉税信息9000条，自行采集3000条。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除提前下达外，争取新增一般政府

债券16100万元，结存限额108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0700万元。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1827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900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843万元，农业人口市民化奖励6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833万元，特殊困难县补助7525万元）。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编制2025年政府收支预算；完成预算评审项目225个，项目累计送审金额144162.6万元，审定126195.67万元，审减17966.93万元，审减率12.46%。全县共备案、审批、审核政府采购项目及招投标项目共计264个。备案预算金额共计56809.16万元，已完成中标项目196个，预算金额53654.87万元，中标金额52100.46万元，节约资金1554.41万元，节约率为2.9%。

（二）惠企利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能

一是落实各项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2025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2161.05万元，留抵退税政策落实7944.97万元，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动态更新收费基金清单，对54个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开展年检，确保清单外无收费；落实各类津补贴、人才补助、法律援助等政策性支出19370万元，保障国家、省、市惠民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充分发挥政策金融杠杆力，节约企业资金成本。累计争取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35.78万元，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50.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和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补助，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争取中央民贸

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39.38万元，省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32.96万元，有力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生产生活需求。

（三）全力以赴，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民生保障提质增效。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94元提高至99元，推动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累计筹集下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6971.06万元，覆盖城乡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等群体，累计保障困难群众超万人次，确保困难群体生活得到及时有效救助。累计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004.87万元，重点用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等方向。

二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累计投入资金79227万元，统筹推进教育、科技、文化高质量发展，为提升群众幸福感、增强丰宁综合实力注入强劲动能。安排资金11403万元，有力支撑平安建设、司法改革与政法机关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好会计职称报名审核及证书发放工作，严格审核初级、中级会计职称报名材料，确保考生资格合规。及时通知通过人员领取证书，实现“零差错”“零投诉”。

三是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坚实稳固。做好支农、强农、惠农工作，累计投入四级衔接资金60122万元，为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村干部工资报酬纳入“三保”支出范围，

村“两委”干部工资报酬预算2781万元，足额发放到位。累计投入救灾资金1955万元，全力保障救灾救助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累计拨付稻改旱奖补资金1342.4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571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7099.32万元，保障粮食安全与助力农民收入齐增效。

（四）综合治理，筑牢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梳理完善基层“三保”保障清单，据实编列年度收支预算，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优先保障“三保”预算执行。2025年“三保”需求216644万元，预算安排228064万元，保障率105.26%，保障了公职人员工资、取暖费、考核奖按时发放，环卫工人、辅警、公交车司机、退役军人等编外人员待遇及时兑现。

二是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面推动政府性债务各项管理措施落实落地，始终保持债务率处于合理空间，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风险可控；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防范逾期风险。2025年政府债务本息年初预算安排77333万元。累计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本金53700万元，累计争取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债券两批次34700万元。

三是强化财会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开展财政惠农惠民补贴和“一卡通”资金使用监管方面问题专项整治，涉及资金总额10.41亿元。发现问题187个，整改完成187个，追缴违规资金18.15

万元，问责处理2人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发现问题7个，整改完成6个，问责1个，确保每一分“辛苦钱”及时足额落到村干部手中；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三公三费”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

四是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的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家底”；严格规范资产处置审批流程，确保资产处置依法依规，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专项盘活方案，积极探索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纳入公物仓、市场化运营管理等模式，着力提升闲置资产使用效益；修订完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分类考核和差异化薪酬分配；聚焦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督促完善内控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规范交易秩序。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省市经济会议、县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从严从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的基本方针；持续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加强重大政策保障能力；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

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再上新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丰宁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预算编制坚持政治统领、过紧日子、统筹资源、绩效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2026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42684万元，增长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549315万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142684万元，返还性收入26361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113662万元，提前下达一般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9949万元，调入资金35441万元，上年结余4823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8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2000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732万元，税收74263万元，非税28469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432万元。

2026全县总支出预计549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520286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49949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478万元、上解支出4551万元。

财力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刚性支出233864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5%。重点保障“三保”、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政府负有支出责

任与民生密切的公共事业领域支出。

——第二刚性支出32761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重点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遗属补助、抚恤金、编外人员待遇等。

——第三刚性支出10602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主要为PPP支出责任。

——部门事业支出35441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除有政策性保障标准的部门外，落实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其他建设类项目因财力所限暂未能全部列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89449万元，比上年减少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60000万元。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89449万元（包括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101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2259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1709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295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根据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和国有企业收益缴存情况，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41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4155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县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0376万元，增长9.7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67869万元，增长11.41%。本年结余2507万元。

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三、2026年主要工作和措施

202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县人代会有关决议，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财政政策，以稳求进、以进促稳，努力推动我县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育源与征管并重，保收稳质增量。优化营商环境，深耕细作现有税源，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全面提高各类政府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和运营水平，多维度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做大财政收入总盘子。强化涉税信息共享与大数据分析，实现税源精准监控和网格化管理，堵塞征管漏洞，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聚焦全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债券等上级政策支持，为财政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二）保障与统筹并重，优化支出结构。坚定不移“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民生实事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完善预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刚性保障支出顺序，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着力减少资金闲置沉淀，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

（三）谋划与争资并重，提高资金效益。紧密围绕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高质量谋划论证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竞争力，建立健全项目争取激励机制，力争向上争取资金持续增长，强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防控与化解并重，守牢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妥善安排债券资金项目。因事制宜、分类施策，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项目运营收入等方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将各项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财政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为全县经济发展筑牢防线。

（五）效率与规范并重，提升管理水平。大力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预算编制原则，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实际绩效合理确定资金安排，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实现财政资

金从预算到支付的全链条电子化、规范化管理。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减少资金沉淀，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精细化、透明化水平。

（六）激励与约束并重，深化绩效改革。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全面推行预算评审，深化事前绩效同预算评审深度融合，将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制。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使得玉成，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履职尽责，奋勇拼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抓好财政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注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某行政区域内，剔除上级分享税收后留成给当地政府的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可以直接用于地方事务和建设支出，是反映各级政府财政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地方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县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乡镇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4.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5、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

6.绩效预算管理: 是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运用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7.结转资金: 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预算资金。

8.结余资金: 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9.盘活存量资金: 按预算法规定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

10.财政转移支付: 是指各级政府之间所存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1.一般转移支付: 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补助，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12.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中央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中央地方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13.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4.项目预算：是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专项公用经费和发展性支出都需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制项目预算。

15.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是政府采购人）

16.财政投资评审：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上级专项资金在100万元以上，本级专项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及10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并且符合政府投资占比40%以上）的建设项目预（概）算、投资变更的预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有效性的财政监督行为。

附表 1-1

2025 年全部收入和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其中县本级完成数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795	138528	99.81	100047
（一）税收收入	109533	109242	99.73	71468
增值税	31732	30175	95.09	23221
企业所得税	13060	14081	107.82	10963
个人所得税	1386	1390	100.29	306
资源税	7304	7307	100.04	3884
城建税	3182	3191	100.28	2412
房产税	1857	1857	100.00	1200
印花税	1593	1596	100.19	12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26	8614	101.03	4219
土地增值税	1640	1707	104.09	936
车船税	2290	2292	100.09	2266
耕地占用税	32686	32686	100.00	16750
契税	4153	4218	101.57	3945
环保税	124	128	103.23	125
（二）非税收入	29262	29286	100.08	2857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88	965	88.69	965
罚没收入	9101	9102	100.01	8352
专项收入	5025	4922	97.95	4922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655	9898	102.52	9898
捐赠收入	3790	3790	100.00	379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3	652	108.13	652
其他收入	0	-43		0

附表 1-2

2025 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其中县本级完成数
支出合计		541508	541189	99.94	497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0	53280	100.68	33035
203	国防支出	14	10	71.43	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37	14636	99.99	14636
205	教育支出	85186	85185	100.00	851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100.00	3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44	8473	100.34	8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56	104185	100.03	101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77	27971	102.17	271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11	34987	101.97	349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01	21318	100.08	20923
213	农林水支出	123225	127081	103.13	1093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1300	31300	100.00	313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0	530	100.00	5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35	2636	100.04	26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88	3589	100.03	3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1	8881	100.00	77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5	345	100.00	3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2	5241	99.98	5241
227	预备费	59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	87	138.10	3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056	11056	100.00	11056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36	102.86	36

附表 1-3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11	911	100.00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收入	21	21	10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027	23029	100.01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91	791	100.00
1030156 城市建设配套费	525	546	104.00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0		
本级收入小计	25275	25298	100.09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0200	80,200	100.00
1100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267	10266	99.99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3,037	13,037	100.00
11009 调入资金	6911	10804	156.33
收入总计	135,690	139605	102.89

附表 1-4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DIV/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2505	12505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8575	8575	1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	30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1	181	1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49	3449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68	4368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	12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	12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0	56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37934	37935	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00	377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4	235	100.4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016	6016	1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016	6016	10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69	10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69	100.00

支出合计	66624	66625	100.00
转移性支出	29566	29605	100.13
23008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47	19286	100.20
23009 年终结余	10319	10319	1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9500	43375	109.81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500	43375	109.81
支出总计	135690	139605	102.89

附表 1-5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合计	66350	66817	100.70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720	44700	102.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825	22619	103.64
利息收入	37	55	148.65
财政补贴收入	21246	21246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612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630	22117	97.73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36	3429	125.33
利息收入	245	211	86.12
财政补贴收入	18867	18461	97.85
委托投资收益	768		0.00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14	16	114.29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附表 1-6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数（%）
合计	63047	63536	100.78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38	20185	101.7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821	19055	96.14
转移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3209	43351	100.3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693	42750	100.1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 1-7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13146	13146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26
二、股利、股息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	26
三、产权转让收入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清算收入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17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163	13163	**本年支出合计**	27	26
上级补助收入	9	9	二、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13145	13146
上年结余收入（指上年超收收入应编入当年预算的资金）					
收入总计	13172	13172	**支出总计**	13172	13172